

**关于报送《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吉扶办联[2020]20号)文件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扶贫办:

4月28日,吉林省扶贫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吉扶办联[2020]20号)文件。现要求各地将文件落实情况结合5月19日全省扶贫小额信贷业务管理视频培训班的精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需要上级部门解决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请各地将材料于5月25日前报送至长春市扶贫办。

电子邮箱:13894898968@126.com

联系人:安康

联系电话:88775140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吉扶办联[2020]20号)

长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扩权强县试点市及各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机构：

为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重要作用，帮助贫困人口、边缘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防止贫困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巩固脱贫成果，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和《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

〔2020〕13号)精神,就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明确支持对象。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发展生产。银行机构为其办理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明确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更不能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生产经营企业等。

二、开展入户摸排。针对边缘户,地方扶贫部门、银保监部门、主贷银行要一体联动,对全省边缘户13603人进行逐户摸排,参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点,坚持边摸排、边审核、边授信、边办理,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及时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针对之前国家部署对产业就业摸排时已经确定的有贷款意愿贫困户进行入户核对,进一步摸清贫困户贷款需求,确保符合条件的、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在摸排的同时,认真查找新增获贷规模的工作着力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推进措施。

三、扩大贷款规模。坚持“提位、增量、扩面、保期、降门槛”原则,切实扩大贷款规模。**提位**,按照吉林省2019年国家绩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要求,今年在脱贫攻坚绩效考核中将提高扶贫小额信贷考核权重。**增量**,对已贷

款户入户走访，看贷款资金是否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如有需求可再贷，最高达5万元。对未贷款户鼓励贫困户在自愿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给予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采取合作发展方式，发展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使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并长期受益。扩面，在对有需求的边缘户进行贷款同时，高度关注未贷款户、贷款已还户、易地搬迁后扶户、已脱贫户、退出户贷企用贫困户的贷款需求，对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进行贷款。保期，结合贷款户发展产业需求实际，尽量延长贷款年限，达到3年期政策上限，最大程度释放国家政策红利。降门槛，对具备一定生产技能的贫困家庭，要改变过去以历史陈欠为因素不授信的做法，综合考虑致贫原因，区别对待历史陈欠因素，对贫困户非主观原因形成的，以现实还贷能力和产业发展实况为主要参考指标授信。

四、强化资金监管。持续开展“四查四看”，即“查地方政府风险金注入清单，看是否兜住风险底线；查贫困户授信情况，看是否随意抬高门槛；查贫困户生产经营情况，看是否具备到期还款能力；查生产企业和合作社运营情况，看扶贫资金保值增值收益。指导贫困户、边缘户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用于发展产业，禁止将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五、落实部门职责。各级扶贫部门会同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一体联动、务求实效。扶贫部门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提供边缘户和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具体名单。银保监部门负责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好贷款政策，做好“贷前调查 贷中审查 贷后检查”工作，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财政部门给予贷款贴息。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发挥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积极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扶贫办 刘远朋 0431-88904458

省财政厅 郭守志 0431-88550613

吉林银保监局 郭新燕 0431-88579239
